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获证组织配合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获证组织：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在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中开展认证机构自查工作的通知》（国认监函〔2023〕3号）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督促认证机构开展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自查工作的通知》的指示精神，一是请各获证组织立即开展自查工作以及配合本公司对参与审核贵单位的审核员/检查员的职业操守行为的核查工作，确保符合相关认证标准和认证技术规范要求；二是积极配合国家认监委、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机构进行虚假认证的整治工作，共同维护公平公正的认证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认证质量自查

- 1、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是否一致，并有效运行。
- 2、体系文件、记录是否持续完整保存，是否存在突击补记录、记录造假等情况。
- 3、认证范围内的认证产品是否正常生产。
- 4、当发生以下变更：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

是否向认证机构进行通报。

5、当发生客户及相关方重大投诉，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或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生产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二、职业操守核查

请积极配合本公司对参与审核贵单位的审核员/检查员的职业操守行为进行核查：

1、参与审核/检查的审核员/检查员是否在两年内对贵单位进行过咨询活动。

2、参与审核/检查的审核员/检查员对审核/检查过程中了解到贵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信息，未经贵公司书面同意，向外界泄露。

3、在认证活动过程中，是否存在吃拿卡要、收取红包、参加娱乐活动等情况，或向贵单位报销不合理的差旅食宿费用。

请各获证组织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按上述要求配合完成自查工作。如在自查过程中发现任何相关问题及违规情况，请及时与本公司事业发展部联系，并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如无相关问题及违规情况无须提交材料。感谢您的配合！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杨桥中路杨南街83号

联系人：李小姐， 0591-83762042

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